

#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志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选举王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-036号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副主席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由董事王志清、董事韩玉明、董事毛永红、董事史红邈和董事刘进平组成，其中董事王志清担任召集人。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渊、独立董事杨瑞平和董事韩玉明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刘渊担任召集人。财务审计风控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志敏、独立董事杨瑞平和董事徐海东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张志敏担任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-036 号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副主席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## （三）《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续聘史红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-036 号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副主席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## （四）《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续聘刘进平先生、佐江宏先生、白宏峰先生、张日林先生和李安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-036 号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

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副主席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续聘马泽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-036 号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副主席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